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王川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传真	(0830)2398864	(0830)2398864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电子信箱	dsb@lzlj.com	dsb@lzlj.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白酒细分行业，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国窖 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综合指标位于白酒行业前列。

2015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在于公司积极推动实施了竞争型营销战略：在销售上，大力培养自有核心销售团队，建立和完善稳定可控的营销体系，把营销网络牢牢掌握在公司手中，确保销售快速增长；在生产上，进一步理顺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保护窖池资源、发展纯粮固态酿造，为公司质量稳定和生产效率提升打好基础；在综合管理上，强化品牌管理，深化品牌清理，集中精力运营、管理好“国窖1573”、“特曲”、“窖龄酒”等核心品牌；在财务管理上，严格落实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断增强对财务风险的识别和管控力度。

白酒是周期性行业，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有同周期性特点，且一般滞后于经济周期1-2年，改革开放以来，白酒行业主要经历了1989-1992年、1998—2003年两次主要调整期，自2012年下半年起，白酒行业再次进入调整期，本次调整时间长、幅度大，未来行业的复苏受制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去库存速度和力度、新增长方向和新增长模式的有效性等方面，尚需要时间探索与验证。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6,900,156,926.63	5,353,442,161.34	28.89%	10,431,124,7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978,108.60	879,794,569.19	67.42%	3,437,822,89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048,515.09	861,300,604.90	68.12%	3,432,384,6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1,433.69	1,307,110,085.84	-88.31%	1,226,590,26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63	66.67%	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63	66.67%	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	7.99%	6.75%	33.1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13,181,673,694.79	13,170,818,969.48	0.08%	13,906,683,86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6,158,778.85	9,713,103,886.32	5.80%	10,573,957,268.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8,910,825.07	1,787,214,375.03	1,317,545,035.65	1,886,486,69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205,461.96	481,269,595.53	301,334,695.43	150,168,3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829,629.19	481,024,743.55	301,735,754.87	126,458,3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57,983.69	-917,020,455.83	1,275,126,151.71	111,743,721.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1%	373,137,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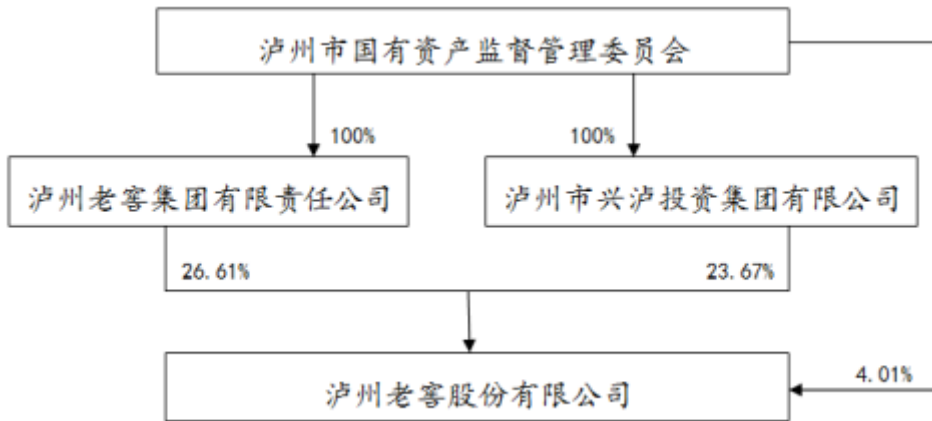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7%	331,971,142		质押	165,980,000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01%	56,200,250		质押	19,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40,759,17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81%	25,383,4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20,937,5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7%	10,833,2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10,5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9,132,6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3%	7,489,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6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2 (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我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作为担保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亿元，同比增长2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73亿元，同比增长67.42%，实现每股收益1.05元，同比增长66.67%，远超白酒行业同期平均增速（白酒行业协会数据：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312.80万千升，同比增长5.07%。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5,558.8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2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27.0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9%），公司销售初步企稳并实现恢复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攻坚，实现销售强势回升

公司基于对白酒市场从扩张型或机会型市场转为竞争型市场的判断，围绕竞争性营销战略对销售组织体系、品牌战略、渠道运营模式、销售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为销售快速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1、组织架构调整

按照“四总三线一中心”的思路，对公司销售体系组织架构进行了重建及优化，因应业务模式变革的需要，增设了销售管理部、考训部、稽核部、会员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全面提升了营销决策效率、市场反应速度和业务服务水平，形成前、中、后端齐抓共管，助力销售的合力。

2、产品和价格策略调整

坚定不移地实施“三线、五大超级单品”的产品战略，即：强化由国窖1573、窖龄酒和泸州老窖（特曲、头曲和二曲）构成的3大品牌线，重点打造由国窖1573、窖龄酒、特曲、头曲和二曲构成的5大超级单品。为配合实施大单品战略，深入推进了品牌“瘦身”，对现有产品进行了清理、整合、淘汰，冻结条码近2000个，将优势资源向主力产品和核心市场进行了聚焦。全面推行了高、中、低端产品市场定位恢复工作，品牌体系得到有效巩固，确保了公司主品系全国价盘稳定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3、渠道和销售模式调整

通过构建核心客户联盟，稳固核心大客户，形成了3大核心战略品牌全国核心市场控盘分利模式；通过推进客户联盟为主导的直分渠道操作模式，持续扩大直营渠道占比，缩减渠道层级，巩固了渠道合理利润，确保了公司市场营销策略的执行力；通过推进以控制核心终端、服务核心消费者为中心的双“124”工程，大幅提升了终端网点控制力和消费者服务力。

4、销售队伍和费用管理调整

为配合营销模式调整，推动了销售业务团队的专业化、本地化、市场化；为塑造品牌促进动销，增加了销售费用投入；为提升费用有效性，优化了费用稽核流程，加强了稽核力度，初步做到了既充分放权，保证市场反应速度，又严密监督，保证费用有效落地。

通过以上措施，2015年，国窖1573成功冲出谷底，初步实现了高端白酒市场稳定占位，中档产品呈现良性高速增长的状态，品牌形象得以重新树立。公司产品结构正朝着“纺锤型”方向发展，产品盈利模式已步入良性循环。

二、科学、规范运营，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管理有关要求，吸取管理体系刚性缺失的教训，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管控，持续加大风险防范力度，大力推动公司运作继续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

1、完善民主科学决策机制

持续梳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和生产经营调度会等公司级战略决策会议制度及流程，对管理层的分工进行了调整，明确了管理边界，形成了专业协同的良好格局，实现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确保了公司在重大调整之年的思想稳定、团队稳定、政策稳定和工作稳定。

2、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纵深推进制度体系清理，围绕制度、流程、授权，开展了制度清理和规范管理专项工作，共梳理、修订各级制度211个，废除制度302个，整改问题778个，规范化管理水平得以提高，推动公司向制度和流程驱动转型。

3、优化财务管理体系，防范经营风险

成立财务管理内控中心，从制度、流程、岗位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财务体系进行监督管理，对关键业务节点进行风险防控，同时提高了核算支付效率与财务服务质量，保障业务运转顺畅、高效。

三、狠抓生产管理，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狠抓全面质量管理，优化生产管理模式，为产品的质量稳定和公司生产效率提升打好了基础。

1、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构建起了涵盖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和结果检测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继续保持和发挥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质量优势。

2、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积极推动产品升级和成果转化，大力提升酿酒生产技术水平，实施了输酒管网和黄水管网技改项目，提升了酿酒生产相关环节的机械化水平，降低了生产能耗、粮耗，提高了基酒质量。

3、重视产业链过程监管

加强了对全产业链的监管，制定完善了严格的准入审核制度，强化了对生产全过程考核监管；推动了包装标准化专项工作，制订了泸州老窖包装设计标准，消除各包材供应商之间的标准差异。

4、调整基酒生产管理模式

进一步明确酿酒公司作为质量中心的职能作用，强化了对核心酿酒基地的统一管理，确保了基酒质量的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酒类	6,571,346,480.83	1,359,875,034.75	47.35%	31.26%	73.56%	2.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8.89%，其中主营业务增长3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67.42%，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推动实施竞争型营销战略取得成效，中高档酒销售大幅增长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泸州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泸州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2,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泸州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00%的控股权，将其纳入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十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48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00%的控股权，将其纳入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